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7614號

原　　告　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林祥

訴訟代理人　游金祥

　　許志誠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其法定代理人張綱維在押，但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，有其提出之出庭意見表附於本院卷第87頁），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間，多次向原告購買果汁，原告均已陸續交貨完畢，詎被告積欠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091元迄未清償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採購單、光泉食品(股)公司客戶送(退)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07,0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7,091元，及自109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